

澄清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石子煤电动运输车询比单采购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597N

二、澄清内容

（一）技术规范

原总则“1.5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

调整为“1.5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禁止试制品、翻新品。”

原核心三电系统技术要求“4.2.2 额定/峰值功率： $\geq 115/170$ kW。”

调整为：“4.2.2 额定/峰值功率： $\geq 105/170$ kW。”

（二）供货范围

原技术文件供货范围“1.1 本范围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1辆石子煤电动运输车及配套购置税、保险及上牌服务。”

修改为“1.1 本范围包含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1辆石子煤电动运输车及配套购置税、保险（交强险和100万的三责）及上牌服务。”

（三）资质要求

原采购文件：采购公告“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所购车辆生产企业的正式区域经销授权书或者销售协议（提供扫描件）。”

现变更为：“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所购车辆生产企业或正式区域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或者销售协议（提供完整销售链条文件扫描件）。”

（四）时间延期内容

因本次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内容澄清修改，为保障各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响应文件，现将本项目时间节点做如下调整：

1. 原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延期至：2026年10月21日17:

00

2. 原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22日09:30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原采购文件与本澄清公告不一致的，以本澄清公告为准。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联系人：商务：安老师 电话：0371-87010256

技术：张老师 电话：0371-87010895

监督单位（部门）：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监督电话：0371-87010502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安珠那
2026年10月16日

